

# 責任的重量

書記官徐顯勳

午休甫結束，正埋首於案卷中的我，被忽然傳來的電話鈴響中斷了思緒，接起電話，傳來的是略帶滄桑的中年男子聲音，「喂，書記官嗎？我是曹〇〇，想跟你約個時間協商執行案件的分期」，經詢問狀況後，便請其於週五前攜帶相關的證明文件至分署協商。

到了約定的日期均未見曹先生至本分署協商，於是以電話聯繫義務人，惟兩通電話均未接聽，基於這幾年的經驗，心裡直覺應該是被義務人放鴿子了，於是找出卷宗準備繼續執行，隔週週一，玻璃門入口處傳來了開門的聲響，隨即聽見沉重而快速地腳步聲，抬頭一看，只見一身材魁武的中年男子急匆匆的往本股走來，一坐下來就很緊張得要開始述說他的案情，經安撫後他才緩緩地報上他的身分證字號，鍵入案管系統後，映入眼簾的是與我約定上週五要到本分署協商分期，而當下我正要執行的義務人曹先生。

因為他並沒有依約在截止日期前來，我便立刻開口詢問：「曹先生你跟我約定好上週五要到，怎麼會拖到今天下午才來呢？」曹先生略作不好意思的樣子回答：「因為我的工作時間是下午4點到隔天早上6點但那天貨量太大弄得太晚，回去就累得倒頭就睡，不小心就超過時間了原本想打電話跟分署說明，但看了時間已經晚上6點了，想說你們都下班了，只好今天下午提早起床趕快過來分署報到。」

協商分期時，仔細了解曹先生的狀況後得知，在109年5月29日早上下班回家時，依慣例幫太太及自己帶早餐回家，太太說要去浴室盥洗而曹先生則躺在床上滑手機休息，過了20分鐘太太都沒有出來，曹先生便去察看狀況，太太竟倒臥在浴室，送醫後，醫生稱太太是肺栓塞、血管不通導致腦部缺氧太久損傷，現在長期住在療養院每月花費約15,000元另外還有一個女兒就讀大學每學期的學費大概47,000元左右，還好經教授協助有申請了社會福利資格減免了學費，壓力才比較小，而曹先生因為上述的經濟壓力，所以必須在物流公司的蘆洲場(16點-24點)及三重場(00點-6點)各上1個班次，每日均須上班長達14小時。

經本分署審酌上開經濟困難的情事，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於111年2月24日由姜行政執行官帶隊偕同本分署愛心社執行秘書及書記官到府愛心關懷，致贈防疫口罩及愛心社提供之2,000元慰問金，並當場勸戒義務人切勿再酒後駕車、害人又害己，充分展現新北分署鐵腕柔情之一面。

辦理此次案件，我看到的是一位稱職的丈夫及父親，不但願意彌補自己過去的錯誤辦理分期繳納，知錯能改的稱自開罰後就再也不敢酒後駕車了，亦為了臥床的妻子與還在就學的女兒，不辭辛勞的做著16點至隔日早上6點的勞力工作，每天不抱怨地、努力地為家庭盡責、付出，而我對於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亦因此更有深層的體會與認識。